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第 204 章)

《警隊條例》
(第 232 章)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將權力賦予獲授權的警隊及廉署人員向疑犯抽取身體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包括 DNA 分析，幫助調查罪案，以及將權力賦予獲授權的警隊及海關人員向疑犯抽取尿液樣本進行分析，以調查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有待適應化。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發表《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法改會建議執法機關應採納英國《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證據法令)的多項條文。這些條文詳列防止執法機關濫用職權的各項程序規定及保障。政府其後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報告書並制定本身的建議。進行這些工作時，工作小組已顧及香港的情況，並嘗試在確保有效執法和保障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 一九九六年十月，工作小組發表建議書並進行公眾諮詢。社會人士普遍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審議工作小組建議後，指示分期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賦予執法機關權力在某些情況下向疑犯抽取身體樣本。

4. 在我們的建議中，“體內樣本”是指血液、尿液、精液或任何其他組織液、恥毛、牙齒印模，或用拭子從人體孔口(口部除外)或從私處拭下的樣本。“非體內樣本”是指恥毛以外的其他毛髮、從指甲或指甲下抽取的樣本、用拭子從人體任何部分，包括口部但不包括從任何其他孔口或私處拭下的樣本或唾液，以及除《警隊條例》第 59(6)條所規定以外的任何身體部分的印模。

5. 我們的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賦予執法機關法定權力，向疑犯抽取身體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即用科學方法，把從疑

犯身體獲得的樣本的某些物質，與案發現場遺留的樣本的同樣物質，作出科學比較。例如，一根在案發現場遺留的頭髮便可以與疑犯身上取得的頭髮，作出染料比較。其中一種強而有力的法證科學分析就是 DNA 分析，它可以加強執法機關偵破及調查罪案的能力。目前，執法機關並無法定權力向疑犯抽取身體樣本作此用途。現行做法是以取得當事人的同意為基礎，換言之，執法機關如要抽取疑犯的身體樣本，必須事先得到該疑犯的同意。

6. 同樣，海關人員亦須得到疑犯的同意才可以收集其尿液樣本，用以證明該疑犯是否在體內藏有毒品。不過，應留意的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警隊督察或海關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體內藏毒，已有權要求一名註冊醫生或護士檢查其直腸、陰道、耳朵及任何其他體腔。因此，尿液樣本只是檢查某人是否體內藏毒的其中一個方法。尿液樣本並不能用作 DNA 分析，但由於尿液被列為體內樣本，故此也納入我們的建議。

7. 就法證科學分析而言，從某人的體內或非體內樣本提取的物質進行分析後，可以得出該人以一系列數字顯示的 DNA 紋印。這些紋印的個人特有性很高，因此可以十分準確地鑑定某人的身分。

8. 罪犯在案發現場可能留下的各類人體分泌和身體細胞（血液、精液、皮膚分泌、皮屑如頭皮屑等），都可以進行 DNA 分析而獲得結果。把這些樣本得出的 DNA 紋印跟疑犯的樣本 DNA 紋印核對，便可以十分準確地指證疑犯，或斷定有關物質絕非來自他身上。

9. 基於上述各點，我們可以發展一個 DNA 資料庫，收集從罪案現場的物質得到的 DNA 紋印，以及被裁定觸犯嚴重罪案的罪犯的 DNA 紋印。疑犯被捕並抽取樣本後，執法機關便可以準確地斷定（或否定）該疑犯曾涉及某宗罪案或其他未偵破的案件。海外經驗顯示，這種科技對偵破罪案，是非常有用的工具。

工作小組的建議

10. 法改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可向被警方拘留的人抽取體內樣本：

- (一) 獲得該人同意；以及
- (二) 獲一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涉及一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可判監五年或以上的罪行)，並相信樣本可證實或否定他曾涉及有關罪行的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

所有不急需辦理的案件，必須事先獲得裁判官授權才可在該人同意下抽取體內樣本。如果無法或難以事先獲得授權，這項規定可予豁免。若疑犯沒有充分理由而拒絕抽取樣本，法院可由此作出對其不利的推論。

11. 法改會又建議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某人抽取非體內樣本：

- (一) 獲得該人同意；或
- (二) 如該人正被警方拘留或扣押，則未經其同意也可以抽取非體內樣本，但必須獲得一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涉及一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相信樣本可證實或否定他曾涉及有關罪行的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

12. 工作小組接納法改會上文第 10 至 11 段的建議，但由於未經同意而抽取非體內樣本有潛在的侵擾性，故認為應該引入司法機構授權的機制。要指出的是，未得當事人同意而抽取非體內樣本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並非《證據法令》所規定或法改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建議。

有關工作小組各項建議的檢討

13. 過去十年，尤其是近數年，DNA 法證科學的分析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以往的 DNA 法證科學分析需要頗大量的樣本（通常是血液和精液），而且非常費時，但隨着科技進步，現在只須用一根特製拭子在當事人近面頰的口腔內拭下細胞樣本就已足夠。選用此「口腔擦棉法」技術，是由於侵擾性較低、絕無痛楚、迅速而有效，透過精密的分析儀器，提供全面的 DNA 紋印。

14. 科技進步，使我們可以依賴侵擾性較低的方法，即從口腔拭下樣本（一種非體內樣本）的方法，達到加強執法機關調查罪案能力的目的。

15. 從實際角度看，若果未得當事人同意而抽取這種樣本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話，可以想像得到，廣泛使用從口腔拭下樣本的技術，將會令法院的工作量銳增。而明顯地，這會使機制無法實施，並會拖慢調查進度。

16.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建議，未經同意而抽取非體內樣本，無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不過，為加強保障疑犯的權利，我們必須制定嚴格程序，規管在未經疑犯同意的情況下抽取非體內樣本。

17. 我們雖然會愈來愈依賴抽取非體內樣本作 DNA 分析，但仍有需要保留抽取體內樣本的法律基礎，因為在調查某些案件時，仍需採用體內樣本。鑑於抽取體內樣本的侵擾性，我們相信應該保留在所有情況下必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不過，對於法院在疑犯並無充分理由而拒絕抽取體內樣本的情況下可以作出對其不利推論的權力，我們建議予以廢除，因為這項權力已再無必要。

立法建議

18. 我們的立法建議如下：

- (一) 必須獲得疑犯書面同意，以及一名警司級（或在海關人員抽取尿液樣本時，一名對等職級的人員）或以上的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涉及一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可判監五年或以上的罪行），並相信樣本有助於確定或否定他曾涉及有關罪行，才可授權向該疑犯抽取體內樣

本。此外，抽取體內樣本必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裁判官有權在必要時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

- (二) 疑犯須獲告知抽取其體內樣本的理由及目的，以及當局已獲授權這樣做和他有權加以拒絕。這樣可確保他是在自由和自願的情況下同意被抽取樣本；
- (三) 如一名警司級(或一名廉署對等職級的人員)或以上的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涉及一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相信樣本可有助確定或否定他曾涉及有關罪行，即可授權向該人抽取非體內樣本。如該疑犯不同意，有關執法機關可以使用合理的武力抽取非體內樣本；
- (四) 在抽取非體內樣本時，疑犯會獲明確告知抽取其非體內樣本的理由及目的，以及當局已獲授權這樣做。雖然獲得疑犯同意並非抽取非體內樣本的先決條件，但疑犯若同意抽取非體內樣本，則須正式記錄下來；
- (五) 體內樣本(尿液除外)須由醫生或牙醫抽取，非體內樣本則可由醫生、經訓練的執法人員，或政府化驗所經訓練的人員抽取；
- (六) 如果疑犯沒有就該宗案件被落案起訴或被定罪，其樣本及 DNA 紋印會儘快加以毀滅；
- (七) 如果疑犯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其 DNA 紋印資料會儲存於一個 DNA 資料庫，用以在日後協助偵破及調查罪案；

- (八) 在本條例開始生效之後，對於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未曾就這項罪行抽取樣本的人，警方會獲授權向他抽取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其 DNA 資料會儲存於將會設立的 DNA 資料庫。此條文對在條例生效前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並無追溯力；以及
- (九) 當局會設立一個機制，讓任何人自願提供他們的 DNA 資料儲存於資料庫內。海外經驗顯示，一些改過自新的罪犯希望藉此避免執法機關再次接觸他們。

條例草案

19. 第 2 條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將權力賦予獲授權的警隊及海關人員向疑犯抽取尿液樣本。建議的第 54AA(2)條規定，只有在一名警司級（在海關而言，則是海關監督級）或以上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涉及一宗和危險藥物有關的嚴重可逮捕罪行，並相信樣本可有助確定或否定他曾涉及有關罪行，才可授權向該疑犯抽取尿液樣本。建議的第 54AA(4)條進一步要求獲授權人員必須向有關人士解釋抽取樣本的理由及目的，並獲取該人的同意。最後，根據建議的第 54AA(6)條，尿液樣本需要得到司法機構的批准，方可抽取。

20. 建議的第 54AB(1)及(2)條規定，尿液樣本只限用於調查或審訊有關與毒品的罪行。建議的第 54AB(4)條亦訂明，若有關人士未被落案起訴，其樣本及其分析結果，必須在 12 個

月的限期屆滿時，或延展限期屆滿時，又或者控罪被撤銷或該名人士被判無罪後，儘快予以毀滅；按建議的第 54AB(6)條，樣本也必須在審判完結和疑犯被裁定有罪的情況下，儘快予以毀滅。

21. 第 4 條修訂《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將權力賦予獲授權的廉署人員向疑犯抽取非體內樣本(廉署並不需要體內樣本)。建議的第 10E(2)條規定，一名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涉及一宗有關《廉署條例》第 10 條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相信樣本可有助確定或否定他曾涉及該罪行，方可授權向該人抽取非體內樣本。建議的第 10E(4)條亦訂明，獲授權人員必須向有關人士解釋該人涉嫌犯罪的性質及抽取其樣本的理由和目的。雖然疑犯的同意並非抽取非體內樣本的先決條件，該人員亦可尋求疑犯的同意。

22. 在第 4 條之下，建議的第 10F(1)及(2)條訂明，非體內樣本及其法證科學分析的結果，只限用於調查涉及《廉署條例》的案件。建議的第 10G(1)條亦規定，若有關人士未被落案起訴，其樣本及其分析結果，必須在 12 個月的限期屆滿時，或延展限期屆滿時，又或者控罪被撤銷或該人被判無罪後，儘快予以毀滅；按建議的第 10G(4)條，樣本也須在審訊完結和疑犯就被控的罪行被裁定有罪後，儘快毀滅。

23. 第 6 條對《警隊條例》作出類似以上的修訂。它將權力賦予警務人員向疑犯抽取體內樣本(建議的第 59A 及 59B 條)或非體內樣本(建議的第 59C 條)，作調查罪案之用。第 6 條亦訂明抽取、使用(建議的第 59D 條)及處置(建議的第 59H 條)樣本的條件及程序。該條訂明設立 DNA 資料庫(建議的第 59G

條)，用以儲存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者的 DNA 資料(建議的第 59E 條)；亦訂定條文以設立機制，讓任何人自願提供他們的非體內樣本（建議的第 59F 條），把 DNA 資料儲存於資料庫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25. 律政司表示，擬議法例和《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雖然利用疑犯的 DNA 資料調查其他未被偵破案件的做法，可能會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下受到質疑，但因應執法的需要而賦予此等權力，從更廣義的公眾利益層面而言是有理由支持的。

法例的約束力

26. 條例草案並不影響該三條條例現有條文目前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7. 我們估計 DNA 分析的籌備費用大概是 900 萬元，用是 用以購置化驗所的分析儀器及設備。政府化驗所亦每年需要 350 萬元的經常運作支出，以聘請額外員工及購買化學物品作 DNA 紋印測試。籌備費用及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將由保安局的整體撥款中承擔。推行條例草案亦會為警務處、海關及廉署增添額外工作。由於從疑犯抽取樣本作查案用途，是執法機關的基本職責，故執法機關會從它們的現有資源承擔該工作。再者，就抽取體內樣本須得司法機構授權的建議，亦會為司法機構帶來額外的的工作，司法機構將從現有資源承擔這些工作。

公眾諮詢

28.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用從口腔拭下樣本的方式抽取非體內樣本的建議。有議員表示必須小心處理 DNA 資料庫，以免個人私隱受到侵擾。就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列明，DNA 資料庫只限用於調查罪案。此外，有議員建議採取高於五年刑期作為決定是否需要抽取樣本的界線。我們相信，提高該界線會減少 DNA 資料的搜集來源，從而削弱法例的效力。有議員建

議賦予法庭權力，即使疑犯拒絕合作仍可強制向涉及非常嚴重罪行（例如強姦）的疑犯抽取體內樣本。我們沒有接納這項建議，因為在疑犯不同意的情況下，醫務人員並不會向疑犯抽取體內樣本，因為這樣做會違反他們的專業操守。

29. 我們也曾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其意見納入條例草案內。舉例來說，我們訂明疑犯有權查閱從其樣本而衍生的資料。但是，因上文第 13-16 段所述理由，我們並沒有接納私隱專員就抽取非體內樣本時，在疑犯不同意的情況下，必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方可抽取的建議。我們亦沒有接納疑犯的樣本只可以用作調查該單一案件的建議，因為此建議將使我們無法使用獲取的 DNA 紋印（以一系列數字顯示），與其他未偵破案件的 DNA 紋印作出比較，這將會大大削弱建議的效力，故此不能接受。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六月十五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3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保安局局長林植廷先生（電話：2810 2433）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LegCo_Brief_int.doc]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I 部	
	對《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	
2.	加入條文	
	54AA. 收取尿液樣本	1
	54AB. 尿液樣本及化驗所得出的資料的使用及棄置	4
	54AC. 對附表 7 的修訂	5
3.	加入附表	
	附表 7	6
	第 III 部	
	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修訂	
4.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10E. 收取非體內樣本	11
	10F. 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	14
	10G. 樣本及紀錄的棄置	14
第 IV 部		
對《警隊條例》的修訂		
5.	釋義	16
6.	加入條文	
	59A. 體內樣本	18
	59B. 裁判官就取得體內樣本批予核准	19
	59C. 非體內樣本	20
	59D. 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	21
	59E. 從被定罪人士的口腔用拭子收取的非體內樣本	22
	59F. 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	23
	59G. DNA 資料庫	24
	59H. 樣本及紀錄等的棄置	25
	59I. 修訂附表 2	27

條次		頁次
7.	就職誓言或宣言	27
8.	加入附表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及《警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對《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

2. 加入條文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加入—

“54AA. 收取尿液樣本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可在以下的情況下收取得某人的尿液樣本—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職級在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授權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
- (b) 已獲適當的同意；並且
- (c) 裁判官根據第(6)款核准收取該樣本。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a)款所規定的授權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3) 授權人員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但如以口頭形式作出，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4) 凡授權人員已依據第(2)款作出授權，則任何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要求擬收取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以及（如該人不足 18 歲的話）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收取該樣本一事表示適當的同意，而該人員在作出上述要求時，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懷疑該人所牽涉的罪行的性質；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 (c)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d) 如他對收取樣本一事表示同意，則他仍然可在該樣本取得之前，隨時收回其同意；

- (e)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而該等證據可被用於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及
- (f) 他可向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職級在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5) 適當的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表示，並由表示同意的人簽署。

(6) 凡第(1)(a)款所規定的授權已作出以及已有表示第(1)(b)款所規定的適當的同意，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須按照附表 7 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裁判官給予第(1)(c)款所規定的核准，而裁判官可按照該附表批予核准。

(7) 向某人收取尿液樣本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必須與該人性別相同。

(8) 在本條中—

“適當的同意” (appropriate consent)—

- (a) 就年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所表示的同意；
- (b) 就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指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犯該罪行的人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可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 5 年的。

54AB. 尿液樣本及化驗所得出的資料的使用及棄置

(1) 除用於在調查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的過程中所作法證科學化驗外，任何人均不得將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作其他用途。

(2) 除在就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外，任何人均不得將從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作其他用途。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由他所保留或代他保留的—

- (a) 任何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及
- (b) 所有從該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在—

- (i) 該樣本所屬的人並沒有被控以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的情況下—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在自取得該樣本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有關限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或
 - (B) 在根據第(5)款延展的一段或多於一段的限期（“延展限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ii) 該人於有關限期及延展限期（如有的話）內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的情況下，在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A)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B)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罪行或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 (C)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罪行或該等罪行的所有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5) 一名職級在總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職級在總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保留有關尿液樣本以及從該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對該樣本所關乎的罪行的繼續調查是必要的，則可將有關限期延展或再延展，每段延展限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6) 在不影響第(4)及(5)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任何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則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所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以及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毀滅。

54AC. 對附表 7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7。”。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裁判官核准收取尿液樣本
的申請及批予核准

1. 根據本條例第 54AA(6)條提出的申請必須以表格 1 提出。一份依據本條例第 54AA(2)條作出的授權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54AA(5)條表示和簽署的適當的同意必須附於表格 1 作為證物。
2. 表格 1 連同第 1 條提述的證物必須呈交裁判官。
3. 裁判官在接獲申請後—
 - (a) 如信納以下所有事宜，可批予核准—
 - (i) 已有授權依據本條例第 54AA(2)條妥為作出；
 - (ii) 有合理理由—
 - (A) 懷疑擬收取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及
 - (iii) 所需的適當的同意已根據本條例第 54AA(5)條妥為表示；
 - (b) 如認為為公正起見，有需要為裁定應否批予該項核准而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他可下令以該形式進行上述聆訊；或
 - (c) 如認為適當，可拒絕該申請。

4. 根據第 3(b)條作出的命令必須指明聆訊的日期，並且必須在該日期前 3 天之前送達申請人及答辯人。
5. 凡命令已根據第 4 條妥為送達，申請人及答辯人必須在命令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到臨有關裁判官席前。答辯人可由其法律代表代表出庭。申請人及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可在該聆訊中陳詞。
6. 裁判官在聽取各方陳詞後—
 - (a) 如信納以下所有事宜，可批予核准—
 - (i) 已有授權依據本條例第 54AA(2)條妥為作出；
 - (ii) 有合理理由—
 - (A) 懷疑擬收取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及
 - (iii) 所需的適當的同意已根據本條例第 54AA(5)條妥為表示；或
 - (b) 如認為適當，可拒絕該申請。
7. 根據第 3(a)及 6(a)條批予的核准必須以表格 2 作出。

表格 1

要求核准收取尿液樣本的申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54AA(6)條

申請編號：

令狀編號：

致：香港 裁判法院裁判官

本人（申請人姓名）基於下述理由提出申請，要求批予核准，以收取（疑犯姓名）的尿液樣本—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職級在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人員姓名），於年月日基於下述事實—

而有合理理由—

- (i) 懷疑該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條例》(第 章)第 條所訂的罪行；及

- (ii) 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因而作出授權（現附於本表格作為證物）以收取該人的尿液樣本；及

- (b) 已獲妥為表示的適當的同意（現附於本表格作為證物）。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
(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2

對取得尿液樣本的核准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 54AA(6)條

申請編號：
令狀編號：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海關人員 *

在.....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向
作下述簽署的香港裁判官提出申請，而裁判官基於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事實／
在.....年.....月.....日聽取各方陳詞後*，信納以下事宜—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職級在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人員姓名），已於年.....月...日妥為作出授權以收取（疑犯姓名）的尿液樣本；
- (b) 有合理理由—
- (i) 懷疑該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 條例》(第 章)第 條所訂的罪行；及
- (ii) 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及
- (c) 已獲妥為表示的適當的同意。

現核准你們收取該人的尿液樣本。

日期： 年 月 日

〔 公印位置 〕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I 部

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修訂

4. 加入條文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現予修訂，加入—

“10E. 收取非體內樣本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經或不經某人的同意而收取其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a) 正依據第 10A 條將該人處理和扣留；並且
- (b) 一名職級在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廉署人員（“授權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b)款所規定的授權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3) 授權人員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但如以口頭形式作出，則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4) 凡授權人員已依據第(2)款作出授權，則任何廉署人員在向該人收取非體內樣本前，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

- (a) 懷疑該人所牽涉的罪行的性質；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 (c) 該項作出的授權；
- (d)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e) 如他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不表示同意，其樣本仍會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的情況下收取；
- (f)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用於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g) 他可向一名職級在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廉署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及
- (h) 如他其後就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定罪，則任何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可永久儲存於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G 條第(1)款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

(5) 依據本條對取得非體內樣本一事表示的同意必須以書面表示，並由表示同意的人簽署。

(6) 非體內樣本只可由一

- (a) 註冊醫生收取；或
- (b) 廉政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的公職人員收取，而該人員曾為此目的接受訓練。

(7) 廉政人員為依據本條收取或協助依據本條收取某人的非體內樣本的目的，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8) 在本條、第 10F 及 10G 條中—

“私處” (private part) 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區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包括乳房；

“非體內樣本” (non-intimate sample) 指—

- (a) 恥毛以外的毛髮樣本；
- (b)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所取得的樣本；
- (c) 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包括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 (d) 唾液；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6) 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 指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而犯該罪行的人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可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 5 年的；

“體內樣本” (intimate sample) 指—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恥毛樣本；
- (b) 牙齒印模；
- (c) 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或人體的私處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DNA” 指脫氧核糖核酸；

“DNA 資料” (DNA information) 指從對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進行的 DNA 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遺傳資料。

10F. 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

(1) 除作以下用途外，任何人均不得將任何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作其他用途—

- (a) 用於在調查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過程中所作化驗；或
- (b) 為就任何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使用。

(2) 除作以下用途外，任何人均不得將任何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作其他用途—

- (a) (i) 在調查任何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過程中，用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或
- (ii) 在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或
-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為《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59G(1)及(2)條的目的而使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G. 樣本及紀錄等的棄置

(1) 廉政專員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由他保留或代他保留的一

- (a) 任何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及

- (b) 載有關於該樣本的資料及足以令他人從中識別上述資料乃關於該樣本所屬的人的有關詳情的任何紀錄。

在—

- (i) 該人並沒有被控以任何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情況下一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在自取得該樣本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有關限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或
 - (B) 在根據第(2)款延展的一段或多於一段限期（“延展限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ii) 該人於有關限期及延展限期（如有的話）內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情況下，在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A)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B)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 (C)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2) 一名職級在助理處長或以上的廉署人員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保留有關的非體內樣本及有關紀錄，對該樣本所關乎的罪行的繼續調查是必要的，則可將有關限期延展或再延展，每段延展限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3) 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已依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G(1)(a)、(b)或(c)條永久儲存入 DNA 資料庫的 DNA 資料。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任何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則廉政專員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所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第 IV 部

對《警隊條例》的修訂

5. 釋義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私處”(private part)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區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包括乳房；

“非體內樣本”(non-intimate sample)指—

- (a) 恥毛以外的毛髮樣本；
- (b)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所得的樣本；
- (c) 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包括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 (d) 唾液；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第 59(6)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的涵義與《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適當的同意” (appropriate consent) —

- (a) 就年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該人所表示的同意；
- (b) 就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mplaint)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成立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指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 5 年的罪行；

“體內樣本” (intimate sample)指 —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恥毛樣本；
- (b) 牙齒印模；
- (c) 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或人體的私處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DNA” 指脫氧核糖核酸；

“DNA 資料” (DNA information)指從對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進行的 DNA 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遺傳資料。”。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9A. 體內樣本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收取某人的體內樣本 —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人員”）授權取得該樣本；
- (b) 已獲適當的同意；並且
- (c) 裁判官根據第 59B 條核准收取該樣本。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a)款所規定的授權 —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3) 授權人員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但如以口頭形式作出，則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4) 凡授權人員已依據第(2)款作出授權，則任何警務人員可要求擬收取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以及（如該人不足 18 歲的話）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收取該樣本一事表示適當的同意，而該人員在作出上述要求時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懷疑該人所牽涉的罪行的性質；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 (c)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d) 如他對收取樣本一事表示同意，則他仍然可在該樣本取得之前，隨時收回其同意；
 - (e)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用於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f) 他可向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及
 - (g) 如他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則任何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可永久儲存於根據第 59G 條第(1)款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
- (5) 適當的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表示，並須由表示同意的人簽署。
- (6) 收取體內樣本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向某人取得尿液樣本的警務人員，必須與該人性別相同；
 - (b) 牙齒印模樣本只可由註冊牙醫收取；
 - (c) 不屬尿液或牙齒印模的其他樣本，只可由註冊醫生收取。

59B. 裁判官就取得體內樣本批予核准

凡第 59A(1)(a)條所規定的授權已作出以及已有表示第 59A(1)(b)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同意，警務人員須按照附表 2 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裁判官批予第 59A(1)(c)條所規定的核准，而裁判官可按照該附表批予核准。

59C. 非體內樣本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在經或不經某人的同意下收取其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 —

- (a) 該人被警方扣留或在裁判官或法院授權下被羈押；並且
- (b) 一名職級不低於警司的警務人員（“授權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b)款所規定的授權 —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3) 授權人員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但如以口頭形式作出，則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4) 凡授權人員已依據第(2)款作出授權，則任何警務人員在向他人收取非體內樣本前，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 —

- (a) 懷疑該人所牽涉的罪行的性質；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
- (c) 該項已作出的授權；
- (d)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e) 如他對取得該樣本一事不表示同意，其樣本仍會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的情況下收取；
- (f)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用於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g) 他可向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及
- (h) 如他其後就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被定罪，則任何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可永久儲存於根據第 59G 條第(1)款所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

(5) 根據本條對取得非體內樣本一事表示的同意必須以書面表示，並由表示同意的人簽署。

(6) 非體內樣本只可由下述的人收取 —

- (a) 註冊醫生；或
- (b) 警務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的公職人員，而該人員為此目的曾接受訓練。

(7) 警務人員為依據本條收取或協助依據本條收取某人的非體內樣本的目的，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9D. 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

(1) 除作以下用途外，任何人均不得將任何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作其他用途 —

- (a) 用於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所作化驗；或

(b) 為就任何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使用。

(2) 除作以下用途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作其他用途 —

(a) (i) 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用作法證科學比較或法證科學詮釋；或

(ii) 在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或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為第 59G(1) 及(2)條的目的而使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9E. 從被定罪人士的口腔用拭子收取的非體內樣本

(1) 凡任何人 —

(a) 在本條生效之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b) 有以下情況 —

(i) 在上述定罪前不曾取得其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或

(ii) 雖曾在上述定罪前取得上述樣本，但該樣本已根據第 59H(1)或(4)條或《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G(1)或(4)條毀滅，

則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為第 59G(1)及(2)條的目的而授權從該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其非體內樣本。

(2) 凡有授權根據第(1)款作出，則任何警務人員在從該人取得有關樣本前，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

- (a) 該項已作出的授權；
- (b) 作出該項授權的理由；
- (c) 任何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可永久儲存於根據第 59G 條第(1)款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及
- (d) 他可向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以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

(3) 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只可由曾為此目的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進行。

(4) 警務人員為依據本條由其本人或協助他人依據本條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目的，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9F. 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

(1) 任何已滿 18 歲的人（“自願者”）可自願為以下目的向任何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給予以下授權—

- (a) 收取其非體內樣本；
- (b) 將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儲存於根據第 59G(1)條保存的 DNA 資料庫；及
- (c) 將該 DNA 資料用於第 59G(2)條指明的用途。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有關自願者簽署。

(3) 任何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接受根據第(1)款作出的授權。

(4) 非體內樣本只可由下述的人收取—

(a) 註冊醫生；或

(b) 警務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的公職人員，而該人員為此目曾接受訓練。

(5) 凡依據本條收取自願者的非體內樣本，該自願者可隨時藉發給警務處處長的書面通知而撤銷他為第(1)(b)及(c)款提述的目的作出的授權。

59G. DNA 資料庫

(1) 政府化驗師須代警務處處長以電腦或其他形式保存一個 DNA 資料庫，以儲存從依據下述條文取得的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

(a) 第 59A 或 59C 條（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話）；

(b)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E 條（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話）；

(c) 第 59E 條；或

(d) 第 59F 條。

(2) 任何人不得—

(a) 取覽任何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或

(b) 披露或使用任何上述資料，

但如在必要的範圍內為以下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者，則不在此限

- (i) 任何警務人員或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廉署人員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將該資料與任何其他 DNA 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
- (ii) 在就任何上述罪行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該 DNA 資料而提供證據；
- (iii)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取覽；或
- (iv) 管理 DNA 資料庫。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9H. 樣本及紀錄等的棄置

(1) 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由他保留或代他保留的

- (a) 任何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及
- (b) 載有關於該樣本的資料及足以令他人從中識別上述資料乃關於該樣本所屬的人的有關詳情的任何紀錄，

在 —

- (i) 該人並沒有被控以任何罪行的情況下—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在自取得該樣本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有關期限”）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或
 - (B) 根據第(2)款延展的一段或多於一段限期；（“延展期限”）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ii) 該人在有關限期內及延展期限（如有的話）內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的情況下，在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A)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B)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 (C)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2) 一名職級在總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保留有關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及有關紀錄，對取得該樣本所關乎的罪行的繼續調查是必要的，則可將有關限期延展或再延展，每段延展限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3) 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已依據第 59G(1)(a)、(b)或(c)條永久儲存入 DNA 資料庫的 DNA 資料。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就任何罪行而被定罪，則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所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5) 凡依據第 59E 條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取得非體內樣本，但該人被裁定犯有關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罪在其後的上訴中被撤銷（不包括重審命令），則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任何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在該定罪撤銷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6) 政府化驗師在根據第 59G(1)條保存 DNA 資料庫時，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任何依據第 59E 或 59F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保留一段只足以從該樣本取得 DNA 資料的期間，並在取得該資料後毀滅該樣本。

(7) 凡某人的非體內樣本依據第 59F 條取得，而該人其後根據該條第(5)款向警務處處長送達通知書，則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 —

- (a) （如該樣本尚未被化驗）在其接獲該通知書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樣本毀滅；
- (b) （如該樣本已被化驗但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尚未依據第 59G(1)(d)條儲存入 DNA 資料庫）在其接獲該通知書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該 DNA 資料盡快毀滅；或
- (c) （如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已依據第 59G(1)(d)條儲存入 DNA 資料庫）在其接獲該通知書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 DNA 資料從 DNA 資料庫中刪除，並予以毀滅。

59I. 修訂附表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7. 就職誓言或宣言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8.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59B 及 59I 條]

裁判官核准收取體內樣本 的申請及批予核准

1. 根據本條例第 59B 條提出的申請必須以表格 1 提出。一份依據本條例第 59A(2)條作出的授權以及根據本條例第 59A(5)條表示和簽署的適當的同意必須附於表格 1 作為證物。
2. 表格 1 連同第 1 條提述的證物必須呈交裁判官。
3. 裁判官在接獲申請後 —
 - (a) 如他信納以下所有事宜，可批予核准 —
 - (i) 已有授權依據本條例第 59A(2)條妥為作出；
 - (ii) 有合理理由 —
 - (A) 懷疑擬收取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及
 - (iii) 所需的適當的同意已根據本條例第 59A(5)條妥為表示；
 - (b) 如認為為公正起見，有需要為裁定應否批予該項核准而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他可下令以該形式進行上述聆訊；或

- (c) 如他認為適當，可拒絕該申請。
- 4. 根據第 3(b)條作出的命令必須指明聆訊的日期，並且必須在該日期前 3 天之前送達申請人及答辯人。
- 5. 凡命令已根據第 4 條妥為送達，申請人及答辯人必須在命令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到臨有關裁判官席前。答辯人可由其法律代表代表出庭。申請人及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可在該聆訊中陳詞。
- 6. 裁判官在聽取各方陳詞後 —
 - (a) 如信納以下所有事宜，可批予核准 —
 - (i) 已有授權依據本條例第 59A(2)條妥為作出；
 - (ii) 有合理理由 —
 - (A) 懷疑擬收取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及
 - (iii) 所需的適當的同意已根據本條例第 59A(5)條妥為表示；或
 - (b) 如認為適當，可拒絕該申請。
- 7. 根據第 3(a)及 6(a)條批予的核准必須以表格 2 作出。

表格 1

要求核准收取體內樣本的申請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59B 條

申請編號：

令狀編號：

致：香港 裁判法院裁判官

本人（申請人姓名）基於下述理由提出申請，要求批予核准，以收取（疑犯姓名）的體內樣本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人員姓名）於 年 月 日基於下述事實 —

而有合理理由 —

(i) 懷疑該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 條例》（第 章）第 條所訂的罪行；及

(ii) 相信該樣本將會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及

因而作出授權（現附於本表格作為證物）以收取該人的體內樣本；及

(b) 已獲妥為表示的適當的同意（現附於本表格作為證物）。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
(簽署)

表格 2

取得體內樣本的核准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59B 條

申請編號：
令狀編號：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向作下述
簽署的香港裁判官提出申請，而裁判官基於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事實 / 在 ..
年 月 日聽取各方陳詞後*，信納以下事宜 一

- (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 (人員姓名) 已於 年 月 日妥為作出授權以收取
(疑犯姓名) 的體內樣本，即 ;

(b) 有合理理由 —

(i) 懷疑該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 條例》
(第 章) 第 條所訂的罪行；及

(ii) 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上述罪行；及

(c) 已獲妥為表示的適當的同意。

現核准你們將該人帶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以收取該人的體內樣本，即 / 收取該人的體內樣本，即 *。

日期： 年 月 日

.....
裁判官

〔公印位置〕

*刪去不適用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及《警隊條例》（第 232 章），就收取個人的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訂定條文。（見草案第 4 條中的新的第 10E 條及草案第 5 條中的“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定義）。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2. 草案第 2 條加入下述條文 —
 - (a) 新的第 54AA 條，除其他事宜外，規定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收取疑犯的尿液樣本的權力；
 - (b) 新的第 54AB 條指明尿液樣本的使用及棄置；及
 - (c) 新的第 54AC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7。
3. 草案第 3 條加入新的附表 7，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核准以取得尿液樣本的程序，以及裁判官批予核准的程序。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4. 草案第 4 條加入下述條文 —
 - (a) 新的第 10E 條，除其他事宜外，規定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取得疑犯的非體內樣本的權力；
 - (b) 新的第 10F 條列出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分析結果的限制；及
 - (c) 新的第 10G 條指明樣本及紀錄的棄置。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5. 草案第 5 條界定在新加條文中使用的詞語。

6. 草案第 6 條加入下述條文 —

- (a) 新的第 59A 條，除其他事宜外，規定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收取疑犯的體內樣本的權力；
- (b) 新的第 59B 條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核准，以收取體內樣本；
- (c) 新的第 59C 條，除其他事宜外，規定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收取疑犯的非體內樣本的權力；
- (d) 新的第 59D 條列出使用體內樣本、非體內樣本及法證科學分析結果的限制；
- (e) 新的第 59E 條，除其他事宜外，規定可收取在本條例草案生效之後就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的非體內樣本的權力；
- (f) 新的第 59F 條規定可接受由非疑犯自願給予的非體內樣本的權力；
- (g) 新的第 59G 條規定保存一個 DNA 資料庫，並列出取覽、披露及使用儲存於資料庫的 DNA 資料的限制；
- (h) 新的第 59H 條指明樣本及紀錄的棄置；及
- (i) 新的第 59I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 的權力。

7. 草案第 7 條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的附表 2，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核准以收取體內樣本的程序，以及裁判官批予核准的程序。